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建小字第14號

原告 藝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守仁

被告 宏政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信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1年12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30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委請原告致台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施作天花板開孔工程，約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0元，原告在同年10月完工，並在111年2月11日向被告請款未果等節，並提出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發票等件為證，可見被告負責人曾在通訊軟體中同意在111年2月付款，爾後即未讀取原告通知付款之訊息，是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故原告依兩造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,3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03 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08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13 書 記 官 蔡佩珊